

高雄市水利設施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招商須知

高雄市水利設施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招商須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高雄市水利設施太陽能光電計畫(開口契約)(以下簡稱本計畫)」案，參加投資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

一、本招商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太陽能光電即時資訊板：係指可以電子化呈現標的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發電原理、設置地點之太陽能光電即時供應狀況(kW)、日發電量(kWh)、累計總發電量(MWh)、日照量(W/m²)及即時氣溫(°C)。
- (三)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四)回饋金百分比：係指售電收入之一固定百分比，**本計畫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5%**。
- (五)**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本案為開口契約性質，於履約期間內，依本局提出需求或承商現地勘查後，提報並邀集第三方意見評估各案場可供施作發電系統之位置，另提報執行計畫書審核經本局承辦科核定後，方可進場施作。(本案之最大設置容量上限可擴增至3.0MW)**
- (六)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七)回饋金：每年需支付予本局之金額，係指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取代租賃標的租金**。

施工日誌：投資廠商應於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期間，每週提送施工日誌，格式得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範本，俾利本局掌控進度，太陽能設置完成後得免提送。

二、計畫範圍及設置期限

- (一)本計畫設置範圍：承租廠商於不妨礙原水利設施之安全操作前提下，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其標的為本市區域排水、周遭水利設施及轄管場域範圍內(如附件一)，並符合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容量，及實際得與台電併聯可行之區域。
- (二)本計畫設置完成期限
 - 1.得標廠商需於決標後經本局通知，辦理地方說明會，邀集地方團體及民眾，將外界意見及民意納入執行參考。

- 2.俟說明會召開後依本局通知期限提報執行計畫書供本局審查，配合本局召開執行計畫書審查會並經本局審核通過據以派工執行;廠商並應於派工前提供執行計畫書定稿本乙式5分予本局，其計畫書內容視為契約文件之一。
 3. 設置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須於期限內完成併聯送電。
 4. 廠商如須分期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需敘明理由及提送分期所須之投資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後報請本機關同意方可分期設置。
 5. 契約期間自首件併聯發電日起算九年十一個月止，承租廠商應於契約到期前一年行文通知本局辦理續約。
- (三)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各項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

三、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 (一) 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二) 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本招商須知所訂計畫範圍內為限。

四、投資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 = 售電收益 (元) × 回饋金百分比 (%), 其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二) 售電收益 (元) = 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 (度) × 躉購價格 (元)。

最低回饋金: 太陽能發電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 kW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 3 度，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5%。

五、本計畫太陽能發電設備與相關設施需求及使用限制

- (一) 廠商採用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二) 得標廠商規畫設計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形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避免影響渠道原有功能及安全功能。

(三) 太陽能發電設備等設置施工、營運時，以不影響通水及渠道結構安全為原則，若因不慎損壞渠道結構或影響通水，由得標廠商負責修復及善後，施設後其場地及設施之保全、營運、維護及管理皆由得標廠商負責。

(四) 於颱風或豪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期間)，廠商應派人確保設施固定妥當，不能造成本局水利設施之損壞或妨害防洪，如造成本局水利設施損壞或其他損害事件，得標廠商需負責修復或賠償，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裁處。

(五) 本案設置地點或未來經評估增加設置地點，若位於交通要道及人口密集區，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應考量交通安全及光害問題，若因此產生求償問題，一概由得標廠商全責處理。

(六) 整體太陽能建置案應考量廠址既有景觀特色，降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與維持相鄰居民之居住環境。

六、招標方式：

(一) 本投標不訂底價，採公開評選方式決定得標廠商。

(二) 本投標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商文件者，亦得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投資計畫書評選。

(三) 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評選會議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評選，本局不給予任何費用，其未開標部分之文件由投標廠商簽收後領回。

七、投標：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商文件所附之相關書表，連同資格標文件(詳本招商須知第十五)及應附文件(詳本招商須知第十六)，並注意依填具及檢附資格文件之規定，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招商標的名稱，並標示內含資料名稱(標封如附表二)。

(二) 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內，以郵遞、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至收件地點：詳

招商公告。

- (三)廠商所提供之招商、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四)投標文件於投標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於獲選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開標結果者，視同契約無效。

八、資格審查及投資計畫書評選

- (一)開標地點:本局 4 樓第三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32 號)。
- (二)開標日期: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於開標地點集中公開拆封開標，辦理資格審查。
- (三)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限負責人公司或授權人(應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可當場提出或附於廠商資格專用標封內)，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會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參加開標
- (四)資格審查時就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審查其資及相關證明文件，其條件符合、投標文件齊全者，使得列入評選會參加評選。資格審查有不符者，不予開標，本會不給予任何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情形。
- (五)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至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
- (六)投標廠商所送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 1.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 2.投標文件外標封面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 3.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 4.廠商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不全者(請廠商先自行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逐項核對)
- (七)投資計畫書評選(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1.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

辦理本計畫評選作業。

2.本局將以電話或公文通知合格廠商評選時間及地點以利參加簡報。

評選項目及評分權重:

A.公司基本資料、廠商圳路型或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實績:25%

B.興建及營運計畫:30%

C.景觀美觀計畫:10%

D.場地使用費 15%

E.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0%

F.簡報及答詢:10%

九、 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與本局辦理「租賃契約書」簽約手續，以本局核准用印日期為簽約日期，起租日期為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若租賃期間如因故解聯，租期仍依據第一次併聯日繼續計算。
-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由報價次高標廠商經本局通知後，於通知日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簽約手續。
- (三)本投資契約書，應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押標金

- (一)押標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押標金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1. 現金。(本方式於退還押標金時手續繁複，請審慎使用)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4. 郵政匯票。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8.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9.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四)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

1.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本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本局)：

(1)繳納：

現金繳納投標廠商得以本局發給之五聯單依式填妥後逕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並將繳納憑據附於投標文件之外封套內，逾期繳納或未繳納者，視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投標文件中，併同寄(送)達本局。或以上述票據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後，將本局製發之收受憑據，直接附於投標文件中，併同寄(送)達本局。

(2)處理：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a.採五聯單方式繳納押標金者，本局在收據聯上加蓋印章，並於左上角劃二道平行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等戳記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b.其餘得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後，出具與印模單上相同之印章，或與代理出席授權書相同之印章，依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勾選之方式發還。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局收繳，存入本局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抵繳履約或差額保證金外，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由得標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局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2. 無記名政府公債：

(1)繳納：

投標廠商得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後，將本局製發之收受憑據，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3.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

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者，投標廠商應先設定質權予本局並至遲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本局申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及覆函蓋印(本局用印時間難以掌控，廠商應自行衡酌辦理時間，並自負其責)，再攜帶本局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財政部登記核可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將已設定質權之存單、金融機構

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在截止投標期限前，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後，將本局製發之收受憑據，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消滅質權後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消滅質權後退還。

4.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在截止投標期限前，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後，將本局製發之收受憑據，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並通知開發或開狀保兌銀行。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並通知開狀保兌銀行。

5.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1)繳納：

投標廠商應先向銀行申領押標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人職章後，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後，再將本局製發之收受憑據，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6.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投標廠商應向保險公司簽訂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定格式相同之保單，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後，再將本局製發之收受憑據，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7.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報價有效期為至決標日止。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請廠商特別注意開標日因故延期或未當日決標，造成有效期不足，經認定為無效標。）
8.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之名義繳納，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至本局指定地點繳納，已繳納之憑證或繳納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9.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0. 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予以發還。但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1) 未得標之廠商。
 - (2)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3)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4) 廠商報價有效限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 (5)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6)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11. 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應依規定繳納得標項目之履約保證金後，方可退還全額押標金。
12. 廠商繳納後未參加投標者需退還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投標期限後方可發還，但經本局確認廠商已參與投標時，則須於開標後且無第（七）款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方可發還。
13.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若該押標金金額有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不含溢繳之部分，另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計算並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十一、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為 40 萬元。
- (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契約第十條規定。
-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依契約第十條規定。
- (四)得標廠商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本局依報價程序通知報價次高標廠商取得得標權，並於通知日次日起 7 日內辦理簽約手續，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五)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二、現況勘查

- (一)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計畫區，勘察四周環境、俾對本委託案計畫區域有深切瞭解，並填寫現場勘查切結書（附表六）。
- (二)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計畫區現況及本局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1. 受契約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利與利害關係。
 2.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相關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3. 出入計畫區之途徑及道路等。
 4. 可能影響投標之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 (三)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計畫區，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規劃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計畫區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工作之費用與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

1. 投標廠商設置圳路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或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
上列資格須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或縣、市政府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或電業執照供審認資格。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

2. 廠商應附之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繳驗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列有太陽能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4.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二) 特定資格

1. 廠商資本額：

申請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 5000 萬元(含)以上。

2. 財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鈐蓋登記印鑑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若申請人之部份成員成立未滿一年，則應提出營運期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書。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 a. 資產負債表
- b. 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
- c. 股東權益變動表（或權益變動表）
- d. 現金流量表

且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A. 淨值不低於 5000 萬元。
- 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或總資產不得小於總負債的 1.5 倍）。
- C.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三) 本計畫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 申請限制：

1. 本計畫不允許外國公司參加投標。
2. 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做為分包廠商：
 -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十四、投標應附文件

(一) 本條所列之文件除廠商應填寫之內容外，請勿擅自修改內容格式或應蓋章處未蓋章。將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押標金文件、投標比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切結書、現場勘查切結書書、授權書等，置於標封內。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如附表四，投標廠商投標時為必附文件且應蓋章。

(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期間

- (一) 自與台電併聯送電日為準起算 240 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局不另通知。若租賃期間如因故解聯，租期仍依據第一次併聯日繼續計算。
- (二) 投資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租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續租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得續租，續租期以 120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投資廠商與台電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 (三) 契約期間內，案場所有權不得移轉。

十六、投資計畫書

- (一) 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投資計畫書。
- (二) 廠商提送投資計畫書之份數及格式：投資計畫書應提送乙式 12 份，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雙面印刷。
 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 (1) 公司基本資料：
 - (2) 股權結構。
 - (3) 股東成員。
 - (4)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 (5) 公司章程。
 - (6)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 (7)過去實績。
- (8)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 (9)興建計畫：
- (10)建置計畫書：
- a.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型式、太陽能光電即時資訊板、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 b.設置布置方式及平面布置圖。
 - c.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 A.考量防洪安全及避免影響後續防洪防汛，關於系統固定方式不允許有破壞原有結構物之行為。
 - B.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 2.工作團隊說明：並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 3.工作期程：
廠商應依所提建置計畫書及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施作，按工作期程進行施工，並核實自行品管。
- 4.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 5.營運計畫：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 6.維修方式限制：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於滯洪池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池區進行。
- 7.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8.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及該渠道維護相關規定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
- 9.回饋計畫：
回饋金 = 【售電收益(元) × 回饋金百分比(%)】，其回饋金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10.最低回饋金：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3度，最低回饋金百分

比至少為 5%。

11. 投資廠商仍須填寫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且不可填寫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環境修復整理計畫

12. 計畫作業應優先考量以恢復原狀為原則，並分興建、營運、拆除階段，於設置、日常維護及拆除時所需機具進入、臨時工區等行為，致影響路面、植栽等其他設施，應研提修復整理之工項及期程，各階段環境修復整理計畫均須經機關同意後，由廠商依計畫確實執行。

13. 線路挖埋作業，應優先考量安全維護措施，妥為加設圍籬，並於周邊明顯處設置適當警示標牌，納入前述環境修復整理計畫中一併載明，並於後續各階段環境修復整理計畫進行檢討與施行。

(三) 投資計畫書中應附之書表：設備之目錄、型錄。

1. 全份招商文件包括：

招商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附表

招商須知附件

租賃契約書

十七、其他

- (一) 價格標決標後，依決標回饋金百分比，並由廠商蓋章認可後製成契約經費表納入契約。
- (二) 在規定開標日期之前，本局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其代表人，發送書面補充說明書。
- (三) 為保障投標廠商之權益，各投標廠商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處理。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借名、冒名、偽造文件等情事，審查及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前述情事之疑慮者，得當場宣佈廢標或其投標無效，若查有確證，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且自決標後簽約前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如於簽約後始查明屬實者，得依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有上述情事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四) 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五) 廠商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已受訓人員，如已屆回訓之年限，並應提供最近之回訓證明），並於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提送本局審查。

(六)廠商執行本案工作務必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相關規範如附件三。

(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請投標廠商注意，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並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期限內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否則視同無異議。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截標日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釋疑表如附表一)。

十八、附表

附表一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附表二 標封。

附表三 招商投標比價清單。

附表四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共三頁)。

附表五 投標切結書。

附表六 現場勘查切結書。

附表七 授權書。

附表八 廠商資格審查表。

十九、附件

附件一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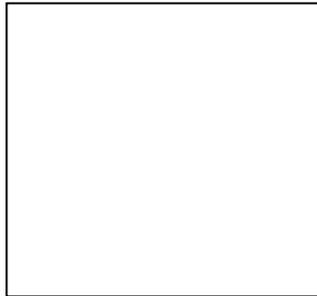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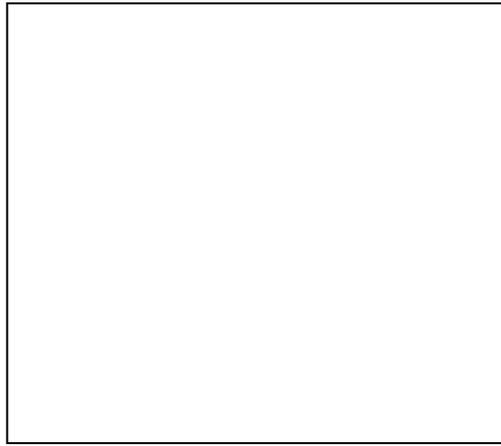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廠商投標印模單

標案名稱：高雄市水利設施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兼切結書)

一、本廠商參加高雄市水利設施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招商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請填註及勾選)：繳納之押標金金額：_____元。

金融機構名稱：_____。憑據號碼：_____。

當場退還 (請攜帶與印模單上印章相符之大、小章或授權書相同之授權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金繳納，第五聯單蓋妥主辦機關印章退還。

郵寄退還 (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郵資不足，廠商自行負責。)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 (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局指定地點為限)

二、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請就上列事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因郵寄途中，發生遺失之情事，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由本廠商自行負責。

三、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如有不適宜時，貴局得通知後改正，如未改正，由貴局另為處理。

本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其中一種，如本廠商得標，同意直接將其轉為履約保證金(超出之部分予以發還，不足之部分依招標文件所訂期限繳納)。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當場退還簽收收據(如非負責人，應為授權書上之被授權人)

當場退還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簽章)：